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家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8201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高家樑犯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螺絲貳佰柒拾陸支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關於「鐵釘」之記載均應更正為「螺絲」（見警卷第21頁），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高家樑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6、44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罪。

(二)檢察官於起訴書已載明被告本案犯行應論以累犯之理由，經審酌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被告確有起訴書所載之因確定科刑判決而入監執行完畢之情，則被告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累犯事實，自無疑義。本院並考量被告於前案（公共危險案件）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與前案同罪質之本案公共危險罪，足見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堪信被告先前罪刑之執行，對其未能收成效，自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就其本案所犯，加重其刑。

01 (三)本院審酌：被告有多次公共危險前科紀錄（構成累犯者，不
02 重複評價），本案僅因生活挫折，不思以適當方式排解，竟
03 在市區道路上拋撒大量螺絲、冥紙，造成公共往來陸路之高
04 度交通危險，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暨被告自
05 陳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擔任廣告公司負責人，家庭
06 經濟情形普通，需扶養母親（見本院卷第44、45頁）等一切
07 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8 準。

09 三、扣案螺絲276支為被告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均依
10 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

11 四、適用之法律：

12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3 條之2、第454條第2項。

1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15 ，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
16 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17 本案經檢察官詹東祐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20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4 逕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李昱亭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第1項

29 損壞或壅塞陸路、水路、橋樑或其他公眾往來之設備或以他法致
30 生往來之危險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31 金。

01 附件：

0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8201號

04 被 告 高家樑 男 3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彰化縣○○鄉○○路○○段000
06 巷 00號
07 居南投縣○○鎮○○路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0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高家樑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3 投交簡字第3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於民國113年7
14 月2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基於妨害公眾
15 往來安全之犯意，於113年8月9日凌晨1時47分許，搭乘不知
16 情之朱宸誼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營業用小客車，前往南投
17 縣○○鎮○○巷00○○號旁土地公廟前道路，下車步行時，
18 將鐵釘276支及冥紙若干張拋撒於道路上，致往來車輛均有
19 遭鐵釘刺破輪胎或失控打滑之風險，因而致生該路段公眾往
20 來之危險。嗣鄰近住戶陳秋錦發現上開地點遭撒冥紙及鐵
21 釘，涉及用路人安全，遂提供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處理，並
22 提出所撿拾之鐵釘276支供警扣案，始循線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高家樑於警詢時及偵訊中均坦承不
26 諱，核與證人陳秋錦、朱宸誼於警詢時之證述情節相符，並
27 有現場照片4張、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25張、南投縣政府警
28 察局草屯分局豐城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
29 錄表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
30 堪以認定。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185條第1項之妨害公眾往來安全罪

01 嫌。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
02 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
03 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
04 本案所為，與前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
05 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均係對於其他用路人之安全造
06 成危害之行為，其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侵害
07 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識及
08 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
09 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
10 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扣案
11 之鐵釘276支，為被告所有且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
12 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7 檢 察 官 詹東祐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0 書 記 官 李冬梅

21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